**社会组织登记办理指南**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政策法规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46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18 号）

5.《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 号）

6.《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8〕129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8.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17〕9 号）

9.中共上饶市委办公厅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饶办发〔2017〕24 号）

10.《上饶市市管社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饶民字〔2021〕20号)

二、办理须知

1. 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也叫社会服务机构），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

2. 社会组织登记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

3.以下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直接登记：（1）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2）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3）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4.根据《上饶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上饶市市本级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饶司发〔2021〕28号）的要求，在办理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时，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住所证明可以提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成立登记、变更名称登记，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将民办非企业单位拟定名称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 第十一条）

三、正负面清单

**（一）正面清单**

**1.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办结时间：20个工作日）**

（1）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

（2）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均可申请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

（3）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②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③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④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国家法律或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对从事某行（事）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⑤有必要的场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 ）

开办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对该行（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的规定。

（4）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冠以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县（县级市、市辖区）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5）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的汉字组成。可以使用本地或者异地的地名作字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6）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根据其业务，依照国家行（事）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事）业或者业务特点。（《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7）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所标明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一般称学校、学院、园、医院、中心、院、所、馆、站、社、公寓、俱乐部等。不得使用“总”字。（《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8）民族自治地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9）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使用自然人举办人姓名作字号的，应当符合《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3〕152 号）的要求；

（10）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①登记申请书；

②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③场所使用权证明；

④验资报告；

⑤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⑥章程草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11）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①名称、住所；

②宗旨和业务范围；

③组织管理制度；

④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的程序；

⑤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⑥章程的修改程序；

⑦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⑧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条 ）

（12）医疗、教育、职业培训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分别在卫生健康部门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取《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领取《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后，再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服务指南）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14）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有关政策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服务指南）

**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办结时间：10个工作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3.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办结时间：10个工作日）**

（1）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二）负面清单**

**1.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办结时间：20个工作日）**

（1）.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

（2）党政领导干部（含离退休领导干部）及现职国家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党政领导干部是指县及县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及检察机关、事业单位及所属部门的在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其他公职人员仅需本单位党组或党委批准兼职。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人或单位不得申请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

（3）在职公务员不得在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兼职。

（4）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不能单独冠以市辖区的名称或地名，应当与所在市的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连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5）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不得使用县以上（含县）行政区划名称作字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不得使用“总”字。（《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含有下列文字和内容：

①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②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

③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④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人民团体名称、社会团体名称、事业单位名称、企业名称及宗教界的寺、观、教堂（佛、道教的寺、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名称；

⑤已被撤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

⑥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

（8）民办非企业单位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不得与已登记的同行（事）业单位名称相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①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的；

②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③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

④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⑤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10）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前，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11）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办结时间：10个工作日）**

无

**3.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办结时间：10个工作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根据《上饶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上饶市市本级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饶司发〔2021〕28号）的要求，在办理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时，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住所证明可以提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五、网上办事大厅登记程序

**（一）成立登记**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包括成立预登记、注册登记、备案登记三个步骤。

**1.成立预登记**

**注册账号。**浏览器（支持使用 google chrome）中输入地址 （http://117.40.134.177:8686/SocialOrganization-login/views/system/ht ml/index.html/ ），点击回车；(还可以进入江西省民政厅官网下拉选择网上办事大厅—江西社会组织进入)，点击注册按钮，进入注册页面，输入基本信息，创建账号。（注意：登记机关行政区划是批申请人申请成立组织的登记层级。如：申请人申请上饶市本级组织，登记机关行政区划仅选择“江西省”“上饶市”即可；申请成立信州区本级组织，选择“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即可）。

（1）填写申请信息，上传附件资料，提交登记机关审核；

（2）审核通过后，下载并打印系统生成的带水印的文件，线下盖章签字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再进行线上上传；

（3）确定是否同意登记机关给定的名称。如果同意，点击【同意】；如果不同意，点击【不同意】，然后修改要申请的名称后提交登记机关审核；

（4）确定名称后，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上传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成立社会组织的文件；直接登记的需要下载打印系统生成的征求意见函，去行业管理部门获取批复文件，并上传。

（5）登记机关审查通过并出具开设临时帐户通知书，发起人在6个月内，组织开展成立工作，召开理事会，审议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

如果6个月内无法组织开展成立工作的，请点击【延期成立】，申请一次为期3个月的延期，该申请只能申请一次。

（6）必须按时开始注册登记流程的申请，否则此次申请失效，需要再次申请。

**2.注册登记**

（1）.选择注册登记进入注册登记首页，填写申请注册登记信息，上传附件资料（党建工作方案、验资报告即银行存款单、会议纪要），提交登记机关审核；

（2）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系统生成的带水印的文件，线下盖章签字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再进行线上上传；

（3）登记机关审批通过后，会自动生成《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可自行下载打印；法人登记证书可到登记机关服务窗口领取，也可通过邮政快递寄送。

**3.备案登记**

选择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进入备案登记首页。选择备案类型，填写申请备案登记信息，上传附件资料，提交登记机关审核；

**（二）变更登记**

浏览器（支持使用 google chrome）中输入地址 （http://117.40.134.177:8686/SocialOrganization-login/views/system/ht ml/index.html/ ），点击回车；(还可以进入江西省民政厅官网下拉选择网上办事大厅—江西社会组织进入)，直接点登录按钮，输入用户名（社会组织的统一社会组织信用代码）和密码（初始密码yonyou@1988）登录系统。不能直接登录的，点击一期账号登录不上补录功能。

1.选择变更类型（可多选），确定后打开详情页面；

2.填写变更申请表中的信息以及其他对应的页面中的信息，上传附件资料后，提交登记机关进行审核；

3.如果被驳回，则根据驳回原因进行修改，修改后提交登记机关进行审核；

4.如果没有问题，登记机关会生成带水印文件。收到已生成带水印文件的通知后，进行下载并打印。然后到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盖章。签字盖章后，将纸质文件扫描成PDF格式的电子文档，然后压缩打包后上传；纸质文件线下寄送到登记机关。

5.如果被驳回，则根据驳回原因进行修改，修改后提交登记机关进行审核；

6.变更通过或不通过后，会收到对应的通知消息。

**（三）注销登记**

浏览器（支持使用 google chrome）中输入地址 （http://117.40.134.177:8686/SocialOrganization-login/views/system/ht ml/index.html/ ），点击回车；(还可以进入江西省民政厅官网下拉选择网上办事大厅—江西社会组织进入)，直接点登录按钮，输入用户名（社会组织的统一社会组织信用代码）和密码（初始密码yonyou@1988）登录系统。不能直接登录的，点击一期账号登录不上补录功能。

在登录系统前，按照章程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注销决议。按照章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召开理事会对终止动议进行表决。组成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一般指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完成清算工作后，点击注销登记界面，填写相关信息，上传附件资料后提交。

2.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系统生成的带水印的文件，线下盖章签字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再进行线上上传。

3.登记机关审查同意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向登记机关交回登记证书和印章。

六、其他须知

1.网上办事大厅登记程序是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指南内容，具体操作请登入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指南，选择系统操作手册（点击查看），具体办理材料请到在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指南中下载。

2.以上办结时间：指收到申请办理事项所需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计算的办理时间。

3.上传文件时推荐使用 pdf，可以使用 wps 将 doc 等文件类型转换成为 pdf。图片请上传 jpg 格式。

4.提交文件请仔细检查信息是否填写完毕，文件提交时要求信息完整录入，文件下打勾代表该文件填写完整。

5.网上办事大厅无短信、电话提醒，申请事项提交后请随时登录系统进行查看审批情况。

6.登记过程中若有问题请咨询电话：0793-8198296（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8198316（上饶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